



**思源招标**  
SIYUAN TENDERING

青海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思源竞磋（服务）2020-023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服务

采购单位：兴海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4
五、磋商过程.....	14
16. 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7. 磋商小组.....	15
18. 磋商程序.....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1.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0
22. 签订合同.....	20
九、磋商会活动终止.....	21
23. 终止情形.....	21
十、处罚.....	21
24. 处罚情形.....	21
十一、其他.....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8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0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31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34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36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7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8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40
附件 14：技术方案.....	41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2
附件 16：磋商最后报价表.....	43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4
一、磋商要求.....	44
1、磋商说明.....	44
2、重要指标.....	44
二、服务内容.....	4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兴海县民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居家养老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思源竞磋（服务）2020-023
采购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4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让第三方承办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开展。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 <li>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 </ol>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5月21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年05月22日至2020年05月28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标书购买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971-6367455 电子邮箱：siyuanzb@163.com 地址：西宁市胜利路1号招银大厦7楼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iyuanzb@163.com), 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0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6月0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1号 招银大厦7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兴海县民政局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8909743770 联系地址：兴海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6367455 联系地址：西宁市胜利路1号招银大厦7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 0060 4410 506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青海经济信息网》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兴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82262

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1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思源竞磋（服务）2020-023
2	采购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
3	采购人	兴海县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4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p> <p>（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小写）：15000.00元</p> <p>开户名称：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城西支行</p> <p>帐号：9729 0060 4410 506</p> <p>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0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6月0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p>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p>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1号 招银大厦7楼</p>
18	答疑澄清方式	<p>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p>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p>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3	商务条款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4	其他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本采购项目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技术方案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四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光盘或 U 盘）一份，并在光盘上做（项目名称）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供应商签到时与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时\*\*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

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最终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

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满分 100 分）。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报价分	10	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



			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评价 12 分	经验与业绩	5	供应商具备居家养老服务经验，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指居家养老服务，且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年），具备类似业绩的得 5 分，类似业绩不满足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信誉	5	由民政部门颁发的中国社会评估组织，等级 AAA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编排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编排混乱的不得分。
服务能力与方案 78 分	人员配置情况	10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类型与各包采购内容相匹配，根据配置人员力量、人员结构合理性、年龄、文化程度、以往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9-7 分；一般的，得 6-4 分；较差的，得 3-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及总体实施程序	10	项目重点及总体实施程序，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9-7 分；一般的，得 6-4 分；较差的，得 3-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工作原则和技术方法	10	工作原则和技术方法，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9-7 分；一般的，得 6-4 分；较差的，得 3-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组织实施方案	10	组织实施方案科学性和可行性，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9-7 分；一般的，得 6-4 分；较差的，得 3-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风险	10	项目风险及不定因素分析，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

及不定因素		得 9-7 分；一般的，得 6-4 分；较差的，得 3-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与进度控制	10	项目质量控制与进度控制，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9-7 分；一般的，得 6-4 分；较差的，得 3-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10	保密措施，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9-7 分；一般的，得 6-4 分；较差的，得 3-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8	在兴海县有服务机构的，得 8 分；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4 分； 没有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20.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20.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供应商家数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

五、付款方式：从其合同约定。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磋商函**

**致：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总报价为固定价格，即为本项目采购预算额度，不作为竞争依据。
- 3、各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磋商报价为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4、“服务期”是指针对该项目提供服务的具体期限。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投标时，须列出具体的服务项目名称及费用清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以及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可自定)

后附：《信用中国》截图

##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附件 14：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方案。  
(格式自定)

##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备居家养老服务经验，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指居家养老服务，且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年），具备类似业绩的得 5 分，类似业绩不满足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附件 16：磋商最后报价表

## 磋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后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一、磋商要求

####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 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 2、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表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相关工作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二、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载体，以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以社区为依托，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工作方针，向居家老人开展以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不断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品质。

#### （二）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

1. 服务对象：购买服务对象是指实际居住在本县范围内，年满 60 周岁的社会散居“三无”人员、低保、重点优抚老人；年满 60 周岁的经济困难的空巢、失能老人；年满 70 周岁非困难老年人。



## 2. 服务内容：

（1）医疗保健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心理卫生、疾病防治、上门诊疗、陪同就医、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并建立健康服务档案；

（2）家政服务：以服务中心为依托，全方位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送煤气、送粮油、配餐、送餐、理发、洗衣服、管道疏通、家电维修、家庭室内外清理和陪护等服务；

（3）代办事项服务：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服务；

（4）精神慰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支持等服务；

（5）文化娱乐：组织老年人开展文艺表演、读书看报、琴棋书画等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

（6）服务对象情况主动发现、服务对象入户调查及政策宣传。

3. 享受服务人数：60 周岁以上可享受政府购买的服务对象 400 人。

4. 服务标准：按照海南州民政局、海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南州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城镇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民发〔2016〕08 号）文件要求执行。

5. 服务期：1 年